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盾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品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
档案盒 3CM	5 元	10000	50000 元
档案盒 5CM	5.5 元	10000	55000 元
档案封面、封底、目录	1.6 元	15000	24000 元
档案封面、封底	1.5 元	20000	30000 元
合计：159000 元			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

承担。

三、印刷质量标准

印刷时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原稿及版样制作，所有图片及文字等应与原稿基本相符，达到层次分明，墨色均匀，不脏不糊，装订不缺页、错页，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，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

2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稿等全部交还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3、乙方在承接时，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，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、图文虚假的印刷品。

4、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严格保密。

5、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。

6、乙方应妥善保存杂志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，甲方若需要，应予提供；合同终止后，若双方不再续约，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交给甲方。

7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

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支付。

2、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，分期支付货款。

3、乙方信息

名称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盾印刷厂

电话：18337503666

联系人：李国建

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公安局院内

统一代码：92410402MA423J3B3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

账号：41050172880800000669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1563757633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337503666

2024年11月15日

2024年11月15日